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I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及聚賢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發行授權	4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該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及聚賢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回購最多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可加上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為最多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XTRAWEI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謝毅(主席及行政總裁)

程勇(副行政總裁)

樓屹

王秀娟

郭懿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金松

曾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390,000,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78,000,000股股份。

除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如有)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為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待股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超逾三分之一)之應屆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第135條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職務，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25條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

董事會函件

席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王秀娟女士(「**王女士**」)及金松女士(「**金女士**」)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並由佔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董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並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董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王女士(執行董事)及金女士(獨立非執董)(統稱「**退任董事**」)重選事宜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之評估標準審視退任董事的合適性，包括退任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之貢獻，以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限)適合董事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中的因素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觀點，以及金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金女士為一名退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建議重選已擔任獨立非執董九年以上的金女士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董事會信納，金女士在其任職期間持續展示其向董事會提供彼客觀及獨立意見的能力，及謹守彼之獨立角色。除上述獨立性確認函外，董事會認為金女士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董以來，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其任期的長短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力。金女士為專業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彼在服務期間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之理解，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性、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及穩定性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接納提名委員會對退任董事之提名。

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將就每名退任董事之重選個別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之規定，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 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隨附該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1. 與回購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之股款必須已繳足，而該公司進行所有回購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回購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90,00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回購最多2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提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償還之資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回購時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帳目之借入資金中撥款支付回購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回購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回購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回購股份可能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以董事按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認為最有利之方法而定）。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據此回購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0.045	0.033
二零二四年八月	0.039	0.03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041	0.03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069	0.03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074	0.04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067	0.045
二零二五年一月	0.054	0.047
二零二五年二月	0.052	0.043
二零二五年三月	0.052	0.041
二零二五年四月	0.059	0.042
二零二五年五月	0.057	0.044
二零二五年六月	0.124	0.047
二零二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8	0.073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史宣敏先生(「史先生」)持有289,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12%。假設於回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於回購任何股份前史先生概無出售其股份或購入額外股份，則倘回購授權(倘就此獲批准)獲全面行使，史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7%。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史先生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回購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股份。

7. 權益披露及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該人士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王秀娟女士(「王女士」)，執行董事

年 齡 : 62

服務年期 : 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及擔任董事會助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王女士之董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王女士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資歷及經驗 : 王女士於工商業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並具有豐富商業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且諳熟醫藥行業及中國醫藥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王女士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酬金金額：本公司與王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的委任書，王女士現時可享有月薪65,500港元及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以及每年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等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而批准。

除上述薪金及董事袍金外，王女士並無以執行董事身份或於本集團其他職位享有其他酬金。

金松女士（「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54

服務年期：金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女士之董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金女士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資歷及經驗：金女士持有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程學專科文憑及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科文憑。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全科合格證。金女士於多個行業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金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金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 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酬金金額 : 本公司與金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之委任書，金女士可享有每年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而批准。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金女士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身份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女士及金女士各重選連任而言，彼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及聚賢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但因以下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限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之範圍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a)段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郭懿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曾立博士。

* 僅供識別